

	限年存保
	號 檔

(函) 局 設 建 府 政 市 北 臺

說明：	， 覆請查照。	主旨：有關建請五十噸容量以下農用蓄水池免申請雜項執照乙案，檢送水土保持手冊相關設計準則	示	批		位 單 文 行		受文者	速 別	
				本局第五科	本府工務局	工務局	最速件			
							密等			
							解密條件			
			辦 擬		文		發		附件抽存後解密	公布後解密
				附件	字號	日期				
				附件隨文	83	23	北市工建字第09138號		年 月 日自動解密	

附件八

一、依據貴局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三九〇三七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現行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計準則乙份。

局長 夏漢容

第三十四章 農塘

34.1 定義：

在低窪地區或溪流選擇適當地點，構築堤壩攔蓄地逕流，提供農業等用水之設施。

34.2 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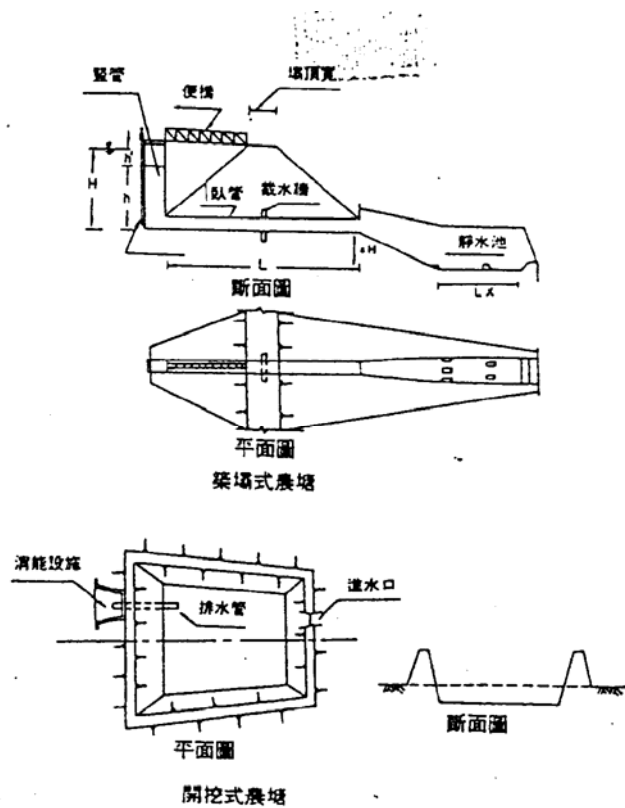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提供灌溉、人畜病蟲害、防除、養殖及消防等用水。
- (2)提供休閒、遊憩場所。
- (3)改進附近環境及景觀。

34.3 種類及適用範圍：

- (1)築壩式農塘：在溪流、坑溝中選擇適當地點築壩，引蓄流水之農塘。

34.4 圖說：

34.4 圖說：



34.5 設計準則：

- (1)築壩式農塘之壩體及溢洪道之設計參考土壩章。其附屬工程包括排砂閘、便橋等。

排砂閘：由鋼鐵及其他金屬組合而成，含有捲揚機座、螺桿、排砂門等。

- (2)開挖式或離槽式農塘：

A)堤高不得超過 3m。

B)土堤堤體頂寬應在 1.0m 以上，堤面坡度（內外側）應緩於 1:1.5。

堤面保護參考土壩章。

C)混凝土堤頂寬 0.3~0.5m，以擋土牆方式設計，並酌量考慮水壓力。

D)出水高：0.4~1.0m。

E)出水口高度應低於堤頂 0.4~1.0m，出水口斷面足以宣洩最大進水量，離槽式農塘應計算其集水區之逕流量。

34.6 注意事項：參考工程篇土壩章。

第三十四章 農塘

35.1 定義：

貯存部分水量，藉配水設施調整灌區末端灌溉水之構造物。

35.2 目的：

使灌區末端適時適量得到水之供應，以利作物之生長。

35.3 種類及適用範圍：

(1)磚造：方型或圓形，容量 20 公噸以內之管路噴藥適用。

(2)鋼筋混凝土造：圓形容量 30 公噸以上之管路灌溉適用。

35.4 圖說：

參閱臺灣省水土保持局蓄水池參考圖

35.5 設計準則：

容量

$$Q = Q / B \times 10 \text{ Au} \quad (T1 - T2 / T1)$$

Q：蓄水池之容量（m³）

Q：作物灌溉日需水量（mm/day）

E：灌溉效率

Au：灌溉面積（ha）

T1：抽水機每日送水時間（hr）

TZ：每日灌溉時間（hr）